

北京交通大学部函件

教通〔2020〕94号

关于做好2021届毕业生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化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，强化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总结往届实施经验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晌，现就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要求

1、加强组织和管理，做好应急预案。各学院充分总结2020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线上管理经验，做好本学院各专业2021届毕设安排、监控以及线下线上指导预案工作，及时向学生、指导教师下达毕设通知并做好宣讲和答疑，并明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具体工作要求。

2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。按照学校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》（附件1），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特点、毕业要求、专业认证要求等及时修订完善并发布本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具体规范，尤其对指导教师责任、报选开题审查、论文查重评阅、答辩评定成绩等重点规范。

3、学生的毕设资格。按照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课程的基本规定》，“在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中（毕业设计和毕业

实习等除外)还有20学分及以上未取得者,没有毕设资格”。在毕设动员阶段,各学院要做好政策宣讲,审查学生的毕设资格。有资格的学生才能进行毕业设计。对目前暂不能确定资格的学生,应事先告知学生先按有资格的情况进行前期准备,第七学期结束后仍无资格的应及时停止进行毕业设计。

4、毕业设计(论文)模板。毕业论文采用统一模板(附件2),使用A4版面排版打印。模板可在毕设管理系统或教务处主页下载专栏中下载。对于毕业设计(论文)意见表、评分表、成绩表等过程材料模板,各学院可根据专业认证、达成性评价等要求自定,学校提供的模板仅供参考,但各学院定制的新模板应与学校模板保持风格统一。

二、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度

为切实提高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保证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时间,应对疫情防控可能带来的影响,2021届毕设按“早启动、早准备、早落实”安排,要求本学期完成报题、选题和开题,具体如下:

1、动员和选题。本学期第12周前应完成2020届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并下达毕设任务书,以便学生尽快启动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。指导教师申报选题前,各学院应向指导教师明确选题申报要求和具体流程。学生选题前应召开动员会,向学生宣讲毕业设计(论文)的意义和各环节的具体安排及要求,并就选题、调研、开题、论文书写等环节给予具体指导。

各学院应加强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和任务书审核,毕设选题要优先选用科研项目和生产实际课题、科技发展前沿课题、学生兴趣创意创新性解决方案课题,鼓励双导师制,鼓励双创项目

选题向毕设选题转化，鼓励学生自选题目。学院审核选题时应一并审核课题对应的任务书，对题目偏大、大题小作、过于宽泛的课题要严格禁止。对选题的其他要求按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》第五至九条的规定执行。

申报2020年毕业设计（创业类）项目的学生，其选题内容和指导教师应与申报项目时一致，并结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推进项目实施（北京市教委近期将公布入选名单，学校也会第一时间通知相关信息）。

2、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。本学期结束前学生应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文献综述和开题，毕设选题确定后，指导教师应及时下达任务书，并向学生明确毕设的具体要求。学生应及时按任务书要求查阅文献，撰写并提交开题报告，学院应及时组织开题检查，普查任务书和开题报告。

3、过程检查和中期检查。各学院要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管理，严把质量关。下学期第3周前，各学院应组织不少于1次的过程检查，对指导情况、论文进度等进行督促。下学期第6周前，各学院应组织毕设中期汇报检查，给予学生毕设工作指导，督促学生毕设工作进度。

4、查重和评阅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前，各学院应组织论文查重，达标后再参与评阅和答辩，有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的规定和具体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特点自定，提前公布学生后执行。

全面施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盲审制度，匿名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送审评阅，鼓励有条件的学院组织校外匿名送审。

5、答辩组织。

(1) 答辩时间。各学院负责安排本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各阶段的具体时间，但务必确保学生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学时数达到教学要求。

(2) 答辩地点。按照以往各届答辩情况，答辩期间学校的教室资源紧张，因此各学院应优先安排本学院的教研室、实验室、会议室等用于组织毕设答辩。同时考虑疫情影响，各学院应做好线上“云答辩”的工作预案。

5、成绩提交。各学院提交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的时间一般在春季学期第15-16周，具体截止时间在学校统一确定2021届毕业生总体安排后另行通知。

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务必第一时间上报本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，并录入教务系统，以免耽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影响学生毕业。

时间节点：各学院依据实际情况安排具体日程

任务	时间节点
动员和选题	第7学期 第12周前
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	第7学期 第17周前
毕设过程检查	第8学期 第3周前
开展中期检查	第8学期 第6周前
答辩、成绩评定及录入工作	第8学期 第15-16周左右

三、需要注意的问题

- 1、原则上不安排学生到校外单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如果确需要到校外单位完成，务必首先满足疫情防控要求，由学生提出申请，经指导老师、学院和拟接收单位同意并形成书面材料后，方可前行。
- 2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工作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，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6名，对指导教师的其他要求按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》第十至十五条执行。
- 3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应对名下学生的整个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校外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，其校内指导教师应做好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全过程管理和检查工作。
- 4、全面实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手册制度，指导教师应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指导，每2周至少填写一次指导手册（附件3），教师过程指导记录应详细具体。
- 5、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，明确指导教师为查处学生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，督促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的全过程指导，对发现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停止学生的毕设资格并进行严肃处理。
- 6、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求，学校进一步完善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机制，对已毕业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展质量跟踪监控，抽检不合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校将出台对应的处理办法。
- 7、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继续使用毕业设计（论

文)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本届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,要求相关材料以电子版或扫描件存档。

附件: 1-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规范

2-毕业设计(论文)模板

3-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手册



北京交通大学教务处
2020年10月14日